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28號

聲 請 人 黃若寧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694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3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
書記官 吳佳玲

附表：（115年度除字第128號）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股數	張數	備註
001	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ND-00008864-2	1,000		